

立法会：民政事务局局长就「推动社会企业」动议辩论第一部分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（十二月五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就「推动社会企业」动议辩论第一部分致辞全文：

代主席女士：

多谢陈婉娴议员就「推动社会企业」提出的议案，以及另外四位议员分别提出的修订动议。

陈婉娴议员的一项建议是订立法规，釐清社会企业（社企）的定义。这建议的提出，相信是由于在香港，社会企业仍然是较新的概念，公众对于甚么是社会企业仍然不太清楚。正如陈婉娴议员所说，其实社会企业就是一盘生意，务求做到可以赚钱和在财政上自给。这与以福利形式提供社会服务是不同的运作模式。这并不表示以福利形式提供社会服务不恰当，特区政府对于福利服务的承担是坚定的。但至于开设社企，便要强调以企业的形式去经营，满足市场需要并赚取利润。社会企业要赚钱才可以持续经营，但社企成立的目的并非为股东赚钱，而是以达致某种社会目标为最终目标。例如：提供社会所需的服务（如长者支持服务）或产品；为待业人士创造就业和培训机会；保护环境；利用本身赚取的利润资助其辖下的社会服务，而社企所得利润亦主要用作再投资于本身业务，以达到既定的社会目的。

代主席女士，我们认为处理问题的方式，是应该从实际出发，而不是由定义出发。市场上的企业，是千变万化的，社会企业也可以有各式各样。国际上就没有划一的定义，而且社会企业这个概念亦不断演变。我们认为若以既定框架作出不必要的法律规限，反而会窒碍社企的发展，减低社企对雇员和消费者所能带来的好处，所以我们强调在香港，促进社会企业的发展要从香港的实际出发，而不是从定义，或外国的定义出发。总的来说，我们要造福市民。我举一个例子，上星期公布了政府与赛马会合作，在天水围引入一个计划，可以创造二千个以上的就业岗位。坦白说，这个计划最早开始的时候，是以社会企业提出的，但在洽商的过程中，发觉如果要满足社会企业的一般概念，从而享受政府所提供的一些优惠政策，反而增加了推行这个计划所需要的时间及困难。在这个情况下，我们认为不一定要将这个计划作为社企来处理。在此情况下，特区政府多个部门包括房屋局、劳工及福利局以至库务局各个部门，一齐配合，加快推行这个计划，上星期得以宣布，成功达成一个协议，在天水围方面引起的反应总的来说都是好的。所以社企的开设和成功发展，首先需要能够创业的社会企业家，发挥创意，开拓市场上的潜在需求。我们亦同意政府可透过多方面措施，配合促进社企的发展，

包括：

- * 提供种子基金，以支持社企初期的营运；
- * 帮助培训社会企业人才；
- * 扩大宣传，促进公众对社企的了解；
- * 鼓励私人机构参与推动社企发展；及
- * 穿针引线，帮助推介，促进跨界别合作，共同推动发展社会社企。

陈婉娴议员和何俊仁议员均提到政府应为社企提供融资渠道，包括设立种子基金和借贷基金，并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低息信贷。事实上，现时政府已在几个特定范畴为社企提供种子基金，支持它们初期的营运。有关资助计划包括在数年前，透过拨款五千万元为协助伤残人士就业的「创业展才能」计划，协助非政府机构开设小型企业，每项业务最多可获二百万元拨款，用以支付最初两年的营运开支。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，计划共批出了约二千三百万元的拨款，供非政府机构开办超过四十个小型企业。

另外，政府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，推出「伙伴倡自强」小区协作计划，把受惠对象扩展到健全的弱势社群人士，为他们提供工作机会，达致自力更生。协作计划为社企项目提供种子基金，每项最高可获得三百万元的拨款，资助期最长为两年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，协作计划已拨款约五千一百万元给五十多个属不同范畴的社企项目。这些社企的业务范围包括生态旅游、环保回收、陪诊、有机种植、家居服务等。现时「伙伴倡自强」小区协作计划仍有约一亿元供团体申办社企。我们会留意协作计划的财政状况，考虑在有需要时加大这方面的拨款额。

行政长官在今年的《施政报告》说明，「香港要建立新的关怀文化，我们需要培养更多社会企业家，通过企业家的思维，利用商业策略达致社会目标」。我们当然并没有天真地认为，社会企业就是万应灵丹，但我们认为香港发展至现阶段，是有条件大力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，而最重要的是营造有利的社会环境和市场环境。民政事务局会着重在小区里推动形成新的关怀文化，鼓励社会企业的开设和发展。

在推动社会企业方面，仍有一系列的问题要继续探讨，例如，以香港的市场环境而言，社会企业应如何在市场定位才切合需要和能持续发展、政府应对社会企业提供甚么政策去支持它们发展，均有待进一步研究。我们会在本月举行社会企业高峰会，讨论本港社企发展的路向。我们非常欢迎各位议员就这些事宜提供宝贵意见。

代主席女士，我谨此陈辞。

完

2 0 0 7 年 1 2 月 5 日 (星期三)